

继承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条文理解适用◆法律疑难解答◆精选典型案例◆创新诉状实例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继承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1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4784 - 3

I. ①继…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9637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JICHENG FALÜ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印张/9.75 字数/296 千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84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继承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适用答疑

根据继承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典型案例

本书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继承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继承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理解与适用 (1)

(1985年4月10日)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19)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4)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0)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8)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3)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节录) (88)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节录) (89)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三)(节录) (89)

(2011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90)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93)

(1999年5月25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 (95)

(1999年5月25日)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98)

(2008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 (109)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 (118)
 (2005 年 8 月 28 日)

适用答疑

1. 公民的人身权可否被继承? …… (124)
2. 继承开始会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 (124)
3. 哪些财产、权利不可继承? …… (125)
4. 确定遗产的范围应注意哪些问题? …… (126)
5. 因犯罪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 (126)
6. 继承权丧失会产生什么后果? …… (126)

二、法定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27)
 (1992 年 10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127)
 (1986 年 4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 (128)
 (198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

- 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29)
 (1986 年 5 月 1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 (130)
 (1986 年 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31)
 (1985 年 10 月 28 日)

适用答疑

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 养子女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 (132)
2. 父母离婚后或父亲死亡后随母改嫁的子女能否继承其生父的遗产? …… (133)
3. 声明断绝子女关系的父母子女之间是否还有权相互继承遗产? …… (134)
4.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是否享有继承权? …… (134)
5. 如何认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 (134)
6. 法定继承时,遗产分配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135)
7. 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理? …… (135)

8. 人工授精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135)

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及公证程序

- 遗嘱公证细则..... (137)
(2000年3月24日)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40)
(1991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42)
(2005年8月28日)
- 公证程序规则..... (148)
(2006年5月18日)
- 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 (159)
(2013年3月19日)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161)
(1999年4月29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162)
(199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 (162)
(1989年6月12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

- 证的复函..... (163)
(1988年10月26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与公证等问题的复函..... (163)
(1989年1月18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如何出具事的复函..... (164)
(1985年8月3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进口遗物出具继承权公证书事的通知..... (164)
(1984年5月18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无人继承财产是否由公证处受理的复函..... (165)
(1984年3月23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办理继承权公证等问题的批复..... (165)
(1980年7月28日)

适用答疑

1. 被继承人可以哪些形式订立遗嘱,各种遗嘱的效力如何? (166)
2. 什么是遗嘱公证,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167)
3.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169)
4.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169)
5. 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

- 能否办理公证? (169)
6. 遗嘱人是否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当事人撤销、变更遗嘱的,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170)
7.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的,能否办理公证? (170)
8. 遗嘱人生前立了数份遗嘱的,应当如何处理? (171)
9. 如何认定自书遗嘱? (171)
10. 在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中,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履行义务? (171)

四、遗产的处理

(一) 无形财产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73)
(2010年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174)
(2013年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174)
(2013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75)
(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76)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

- 法(节录) (176)
(1999年8月30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 (177)
(2013年1月30日)

(二) 房屋继承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177)
(2004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78)
(1987年6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78)
(1987年4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79)
(1987年10月17日)

(三) 特殊财产的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180)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81)
(2005年3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81)

- (1992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 (181)
- (1988年3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 (182)
- (1983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 (183)
- (1987年10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 (184)
- (1987年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是被没收发还的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题的批复 … (184)
- (1988年8月17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的通知 … (185)
- (2011年7月1日)

适用答疑

1.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90)

2. 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死者的遗产? … (190)
3. 住房公积金能否作为遗产? … (190)
4.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191)
5. 募捐的余款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191)
6. 何为《继承法》中规定的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 … (191)

五、涉外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192)
- (2010年10月28日)
-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 (195)
- (1991年11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退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函 … (198)
- (1990年4月12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涉台继承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应记明被继承人父母姓名事的通知 … (198)
- (1994年10月19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继承时效的通知 … (198)
- (1995年7月28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台湾当局延长大陆继承人继承在台湾遗产期限的通知 … (199)
- (1994年10月7日)

- 司法部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紧急通知…………… (199)
(1994年8月1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老兵遗产继承公证中有关问题的函…………… (202)
(1995年1月20日)
- 司法部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通知…………… (203)
(1993年4月7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在加拿大订立的处分国内遗产的遗嘱效力的复函…………… (203)
(1991年2月26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印尼华侨、华人为继承在我国内遗产申办继承权公证…………… (204)
(1988年10月28日)
- 外交部领事司复华侨及外籍人办理在华遗产继承手续事 … (204)
(1980年9月12日)
- 六、继承纠纷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06)
(2012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42)
(2008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53)
(2008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54)
(2008年8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258)
(201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61)
(2005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265)
(1991年1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埋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66)
(2003年1月29日)

第二部分 继承典型案例

1. 通过人工授精所产子女有无继承权利? …………… (271)

2. 夫妻一方死亡后,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法院对夫妻对外债务所作的
生效裁判是否能直接作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依据? (277)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发生继承问题? (283)
4.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286)

第三部分 继承诉状文书实例

1. 遗赠扶养协议 (290)
2. 继承起诉状 (292)
3. 遗嘱公证书 (295)
4. 继承案件答辩状 (297)

实用附录

-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299)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理解与适用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①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

自然死亡亦称生理死亡或公民生命的绝对消灭。根据司法实践,继承开始的时间按照下列情况确定:(1)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的时
间;(2)医院的死亡证书中记载的死亡

时间;(3)户籍管理登记手册中记载的死亡时间;(4)死亡证书与户籍登记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死亡证书记载的时间为准;(5)继承人对死亡时间有争议的,应以人民法院查证的时间为准。

[公民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公民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公民须下落不明满4年才有权提出宣告死亡申请;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满2年的就可以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但若因意外事故下

^① 《民法通则》第23-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2条。

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不受上述期间的限制。须注意的是,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须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并满4年后才能提出宣告死亡申请。(2)须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只有经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死亡宣告。(3)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案件后,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但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被宣告人死亡的,宣告判决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公民死亡,在现实生活中是极其复杂的,有时公民死亡的时间对有关人员利益影响甚大,因而我国的司法解释就某些特殊情形下如何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作出了规定:(1)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2)如果长辈和晚辈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的先后顺序无法确定的,推定长辈先死亡。

(3)如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人辈分相同,不能确定死亡的时间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

第三条^①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遗产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遗产是继承权的客体,遗产只存在于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之前这段时间内。遗产处理完以后,其所有权就转归继承人,属于继承人的财产,就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了。根据本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公民的收入。主要指公民的工资、奖金,也包括公民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收入、从事承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从事智力创造所取得的物质权利,如稿费、专利转让费等。公民的收入表现形式有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应当注意的是公民的收入应当是该公民生前合法的所得,如果是非法所得

^① 《继承法》第4、26条;《婚姻法》第18、19条;《保险法》第42条;《继承法意见》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的收入不能继承。

(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房屋是我国公民最主要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房屋指建筑物部分,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所有人取得的是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的所有权不能继承,但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的使用权。公民存款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生活用品是指用于生活方面的物品,包括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

(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包括个人所有的果园和树林,也包括个人所有的宅旁、院内的树木、果树或竹林。林木仅指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本身,不包括土地。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文物可以继承。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的出境必须经过许可,重要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因此,如果继承人住在国外或是外籍华人,他在国内继承的文物,如果属于重要文物,尽管他有所有权,但不能将该文物携出境外。图书资料包括书籍、手稿、笔记等。

(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各种机器设备、汽车、拖拉机、船舶等各种运输工具。法律允许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者死亡后,都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公民作为专利权人,对其已经取得的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权利。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根据《继承法意见》的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有价证券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记名有价证券和指定人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包括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另一方面,继承人继承这些权利还应当缴纳被继承人欠付的税款,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的债务。但缴纳的税款和清偿的债务应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以偿还,也可以不偿还。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2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

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条①【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公民承包所得的个人收益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但是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应当视法律的规定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来具体确定。当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又没有进行约定时,承包经营权不得继承。

个人承包的土地、河塘、荒山、交通工具、商店、小型企业等,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组织,不能作为被继承人遗产继承。因承包人只是享有经营管理权、使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并且无权对此进行处分。但是《继承法意见》第4条指出:“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和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予以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第五条②【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该条是关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关系的规定。它们之间继承顺序是: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遗赠>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没有留下遗嘱,其个人合法遗产的继承由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顺序和分配原则进行遗产继承的一种继承方式。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对称,指遗嘱中所指定的继承人,根据遗嘱对其应当继承的遗产种类、数额等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遗赠〕

遗赠指公民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立遗嘱的公民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和扶养人为明确相互间遗赠和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需要他人扶养,并愿将自己的合法财产全部或部分遗赠给扶养人的为遗赠人;对遗赠人尽扶养义务并接受遗赠的人为扶养人。

第六条③【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

① 《继承法意见》第4条。

② 《继承法》第27、31条;《婚姻法》第3条;《继承法意见》第5条。

③ 《民法通则》第11、12、13条;《继承法意见》第7、8条。

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无行为能力人指的是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其继承权应当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指的是10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其继承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二是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自己行使。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第七条^①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构成本条情形(一)中规定的“故

意杀害被继承人”的条件包括:(1)继承人主观上有杀害被继承人的故意。如果继承人是出于过失,则不符合该条中规定的继承权的丧失的条件。(2)继承人客观上实施了杀害被继承人的行为。不论继承人的杀害行为是否既遂,也不论其行为是否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继承人都永久地丧失继承权。

〔杀害其他继承人〕

构成本条情形(二)的条件是:

(1)继承人杀害的对象必须是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包括代位继承人,并且其继承顺序是在杀人的继承人之前或者与杀人的继承人处于同一继承顺序。

(2)继承人杀害的目的是为了争夺遗产。若是出于其他目的或动机实施杀害行为,继承人的继承权并不因此丧失。须注意的是不论该杀害行为是否既遂,无论是在继承开始前还是开始后,都丧失继承权。而且,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即使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其为遗嘱继承人,同样丧失继承权。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

构成本条情形(三)包括的情况有两种:(1)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的行为的,即丧失继承权。遗弃指的是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故意不尽扶养义务,而使被继承人处于危难或困境中。但是,应将遗弃行为同继承人因为继

^① 《继承法意见》第9-14、28条。

承人的错误而与之分居或来往不密切严格区分开来。(2)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且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所谓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地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摧残,如经常打骂、冻饿、禁闭、有病不给治疗、强迫从事过度体力劳动等。情节是否严重,要视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来认定。虐待被继承人严重的,可能构成虐待罪,但是不论其是否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须注意的是,继承人因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可以用遗嘱的方式,也可以用口头的方式,用其他方式,如双方关系改善、被继承人表示友好、被继承人接受继承人的扶养、同意与继承人共同生活等,也可以认为是表示了宽恕。

[伪造、篡改、销毁遗嘱]

构成本条情形(四)的情况为:

(1)伪造遗嘱,被继承人本来没有立遗嘱而继承人故意以被继承人名义制作假遗嘱,或者被继承人本来有遗嘱,继承人将其销毁或者隐匿后又另造假遗嘱。(2)篡改遗嘱,继承人故意改变遗

嘱的内容。(3)销毁遗嘱,继承人故意将遗嘱毁灭。继承人实施了伪造、篡改、销毁遗嘱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其中,继承人伪造、篡改、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

第八条^①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② 【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③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

① 《民法通则》第135-141条;《继承法意见》第15-18条。

② 《宪法》第49条;《民法通则》第3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4-35条。

③ 《继承法意见》19-24条;《婚姻法》第2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收养法》第23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9条。